

附件 4:

## 2023 年崇川区化妆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计划

序号	检查对象	检查任务	检查依据和重点	工作要求
1	无生产许可证的化妆品注册人、备案人	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后 3 个月内完成技术核查,开展产品备案后现场检查;完成备案质量抽查产品后处置工作。	1.《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》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等法规规章。 2.重点对备案产品的备案信息表、产品命名依据、产品配方、产品执行的标准、产品标签样稿和标签图片、检验报告、产品安全评估资料等开展审查。 3.及时完成国家级、省级备案质量抽查产品后处置工作。	1.区局牵头开展监督检查。 2.建立监督检查档案,纳入重点监管单位。 3.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实施闭环管理,涉及违法违规的应立案查处。
		开展全覆盖检查	对照《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涉及委托生产的化妆品注册人、备案人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,重点检查质量安全负责人设立和履职情况、产品销售追溯及产品留样规定落实情况等。	
2	线上线下化妆品经营企业	日常监管:按照“线上线下一致”原则开展检查。	1.检查经营主体合法性。经营主体是否无照擅自从事化妆品经营行为。 2.检查产品合法性。检查所经营化妆品是否经注册或备案。 3.检查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。是否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,是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、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、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,是否如实	1.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检查,排查风险隐患,督促落实主体责任。 2.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实施闭环管理,涉及违法违规的应立案查处,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应及

3	母婴专卖店、宾馆等化妆品经营企业	按照不少于 5%的比例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。	<p>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。</p> <p>4.检查标签标识是否符合规定。检查化妆品标签标识内容是否齐全、进口化妆品是否有中文标签、化妆品标签内容是否与注册或备案内容一致、普通化妆品名称及功能等宣传是否涉及特殊功效等。</p> <p>5.检查产品宣传。化妆品广告内容应当真实合法。化妆品广告不得明示或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，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，不得欺骗、误导消费者。</p> <p>6.严查擅自配置行为。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。</p>	<p>时报告。</p> <p>3..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档案。</p> <p>4.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监督检查情况、工作总结。</p>
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